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路函〔2020〕128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调整 实施一批省级路政管理事项决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省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路政第一、第二办公室，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 第 270 号，以下简称《决定》）已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决定》调整实施的 335 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中，涉及 10 项省级路政许可事项（委托 1 项、下放 9 项）以及 1 项其他行政权力（下放），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实施（详见附件）。为全面做好此次调整实施省级权责事项的衔接工作，确保省级权责事项能够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最大限度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委托实施事项

自行政许可委托协议约定之日起，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跨市行驶公路审批事项委托至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各承接单位一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省交通运输厅不再受理，该日之前省交通运输厅受理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办结。

按照交通运输部跨省超限运输许可并联审批模式，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跨市运输的，承运人只需向起运地的地市交通运输局申请许可，递交的申请书列明途经公路沿线的各地市，由起运地的地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实施联合审批，必要时可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协调处理。途经高速公路的，由起运地的地市交通运输局直接从许可审批系统向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发送勘验任务。起运地的地市交通运输局受理后、沿线各地市交通运输局接到许可申请任务后，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提高大件运输许可效率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粤交路函〔2018〕2853号）及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政策等相关规定，一、二、三类超限运输许可办结时限分别为1、5、8个工作日。许可办理过程中，所需桥梁验算、检测等费用由公路沿线地市交通运输局各自承担，过渡期间，涉及省管高速公路的验算、检测等费用暂由省交通运输厅承担。验算、检测、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

公路沿线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超限运输许可的事中

事后监督，有必要的可采取监护措施，及时发现、纠正、处理存在的问题。

## 二、下放实施事项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8 项省级路政许可事项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实施，1 项省级路政许可事项和 1 项省级广告规划权下放至广州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详见附件），各承接单位一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省交通运输厅不再受理，该日之前省交通运输厅受理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办结。

（一）下放实施事项中的部分省级路政许可事项已经下放给广州、深圳市实施的，以原决定下放实施的省政府令为准。

（二）为贯彻落实粤府令第 142 号的规定，省交通运输厅与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关于委托广州交通运输局实施广州市辖区范围内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含广州市辖区范围内高速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设置各类广告标牌设施审批）的协议自动解除。

（三）下放实施的省级路政许可事项，涉及到涉路施工许可技术审查确认工作的，技术审查确认工作一并下放至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实施。业务承接单位应当按照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技术审查确认内部分工负责制度，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加强技术审查确认力量，强化涉路施工许可技术审查确认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做好技术把关工作。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为贯彻落实好《决定》，做好上述相关业务的衔接，我厅将及时向社会公告下放事项办理的相关信息，加强对各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强化对下放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督管理。各承接单位应根据《决定》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掌握相关事项管理工作要求，制定具体许可实施措施，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工作。在许可实施过程中，各承接单位要严格规范路政许可行为，简化许可办理程序，优化业务流程，明确承诺办理时限，做好对外公示和宣贯工作，及时纳入目录管理，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许可服务。

- 附件：1. 粤府令第270号（摘录）  
2. 调整实施省级路政许可及其他行政权力（广告规划权）事项清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